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实，除目前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未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告知。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15年12月28日